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BBS,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1:0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MH,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0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5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秘書：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四項

李盛白先生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議程第五項**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

**議程第七項**

袁毓嫻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粵劇組總幹事

**議程第八項**

周詩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屏山)

**議程第九項(1)**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1 號)**

3. 主席表示，就上一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今次會議需進一步討論有關「合家同歡暢演藝會」(文 93)及「瑜伽纖體班」(康 149)的跟進資料。

4. 秘書報告：

**文 93**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主辦團體懸掛其他活

動的橫額有否獲物業管理處准許去信房屋署。房屋署俊宏軒物業服務管理處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覆函，表示活動當日懸掛的其他活動橫額並未獲管理處准許。另外，主辦團體已遞交申請發還撥款的相關表格及單據，申請發還項目中包括場地佈置費用3,000元。

#### 康 149

在兩次的巡查所見，由於學員的出席率都不足八成，未能符合學員與導師的比例不少於十比一的要求，財委會已於上一次會議上議決取消上述活動 B 班的整筆導師費用撥款資助，惟主辦團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來函，表示希望財委會能重新考慮，按每堂的出席率來決定扣減撥款額。

#### 5. 委員就文 93 活動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在巡查時發現活動場地沒有設置舞台連佈景，亦發現活動場地正懸掛主辦團體的其他活動橫額，與文 93 活動無關；
- (2) 有委員表示，雖然團體解釋因舉行當日天氣欠佳而拆除舞台，但因其只高 1.5 呎，相信不會構成危險，應予保留。亦有委員表示，團體基於安全考慮其實可以選擇暫停或延期舉行活動；
- (3)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應只包括有提供服務的部分，而在活動中沒有使用的物資則不應獲得資助；
- (4) 有委員表示應貫徹巡視的目的，重視巡視所見的實際情況。由於團體未能提供相關的相片證明曾搭建舞台，而委員巡視時亦看不到舞台，因此舞台的費用不應獲得資助；及
- (5) 有委員認為，團體有責任管理活動場內的佈置，不應懸掛其他活動的橫額，促請秘書處就此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6. 主席總結，綜合各委員的意見，由於團體未能提供相關相片，而在巡視時並不見活動場地設置舞台，故此決定取消場地佈置的資助費用 3,000 元。另外，主席請秘書處就懸掛其他活動橫額事宜向主辦團體發出警告信，要求團體日後須避免相同情況。

7. 委員就康 149 活動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認為，由於兩次巡視所見學員的出席率均未如理想，財委會應按照撥款守則及過往安排取消上述活動的整筆導師費資助，不應推翻原先的審議，以免影響議會的公信力；及
- (2) 有委員表示，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上述活動時，應清楚了解撥款守則內就出席率的規定，主辦團體應遵守並自行承擔人數不足的責任。

8. 秘書補充，有關訓練班活動的巡視，秘書處會抽查一至兩堂的活動，在巡視時的出席率必須達八成或以上，並會根據學生與導師的比例十比一的規定給予導師費資助。就是次情況而言，活動的出席率不足八成，亦未能符合學生與導師的比例不少於十比一的要求，因此應取消班組的導師費。

9. 主席總結，綜合各委員的意見，決定維持上一次會議的審議結果，取消 B 班整筆導師費的撥款資助。

10. 另外，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敬老粵曲賀新歲」(文 127)、「跆拳道培訓班」(康 232)、「耆英聖誕同歡 PARTY(社 92)及歡樂愉快下午茶(社 136)。就「活動粵曲賀新歲」(文 127)，委員巡視時所見實際參加人數比預計參加人數少。秘書處就此去信主辦機構要求書面解釋，機構來函表示活動當天的實際參加人數有足夠人次，並指出委員巡視的時間太早及逗留時間太短，對團體不公平。

11. 委員就文 127 活動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要求主辦團體提供活動相片，以顯示活動當天有足夠的在場人數，否則活動人數不足會影響區議會撥款資助義工津貼的部分；及
- (2) 有委員認為，主辦團體的回覆欠妥，巡視活動的日期及時間是由區議會決定，屬突擊檢查，促請秘書處致函團體，提醒必須對巡查作出配合及協助。

12.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致函上述活動的主辦團體，重申財委會巡視活動的安排。

13. 巡視委員均滿意其餘三項(康 232、社 92 及社 136)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舉行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向活動文 93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並致函活動康 149 及文 127 的申請機構就是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作出通知。)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報告顯示截至上述日期，秘書處沒有接獲文康社活動未能如期舉行的通知。

**第三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2 號)**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661 萬元。

**第四項：「第六屆元朗區青年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16 號)**

16.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16 號文件。

17. 有委員對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表示支持，指出在舉辦活動的過程中可見年青人的創意，並讚揚籌備委員會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努力，希望青年節活動能一直延續下去。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1,315,400 元，以資助「第六屆元朗區青年節」活動。

**第五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管理及維持「元朗遊記」網站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 號)**

---

1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蔡振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蔡先生介紹第 3 號文件。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0,000 元，以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管理及維持「元朗遊記」網站的撥款申請。

**第六項：二零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 號)**

---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
22.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區議會規定所有活動(跨年度活動除外)必須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為配合花卉展覽日期，上述活動將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才完成，建議委員考慮是否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完成日期的規定。
2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3,622.8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 2014 年香港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通過對是項活動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完成日期的規定。

**第七項：「粵劇、舞蹈賀新春」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5 號)**

---

24. 主席歡迎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粵劇組總幹事袁毓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袁女士簡介第 5 號文件。
25. 有委員查詢上述活動的門券派發安排，希望主辦團體盡早宣傳有關安排。
2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52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粵劇、舞蹈賀新春」的活動。由於上述活動將於本年三月二日才完成，委員通過對是項活動豁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完成日期的規定。

**第八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6 號)**

27. 主席申報，由於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8.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屏山)周詩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6 號文件。

2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1,6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第九項：有關聘請行政助理及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7 號)**

30.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袁蔚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袁女士簡介第 7 號文件。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70,000 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續聘四個全職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位的開支。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8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並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簡介第 8 號文件。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235,000 元及 2,347,000 元，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繼續聘請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八名活動推廣助理。

## **(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9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並由秘書簡介第 9 號文件。
3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777,000 元及 816,000 元，分別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用以聘請兩名行政助理以及兩名活動推廣助理。

## **第十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10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並請元朗足球會主席王威信議員簡介第 10 號文件。
3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2013-2014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杯」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1,450,00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450,000 元。

## **第十一項：2014 至 2015 年度(第 1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11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現時每季的文康社三類活動申請中，每個團體可各有不多於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有委員在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新團體在第一次申請時應限制其申請的活動數目。另外，亦有委員提出在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新團體除需提供元朗區辦事處地址外，還需提交註冊社團的三名註冊幹事姓名。主席請委員就上述兩項建議表達意見及作出討論。
3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不少新團體在獲批撥款後取消舉辦活動，以致未能有效運用撥款，委員建議應審慎處理新團體的申請，限制新團體首次申辦活動的數目，可先了解新團體舉辦活動的承擔能力；

- (2)有委員贊成新團體需提交註冊社團的三名註冊幹事姓名，以加強主辦團體的透明度，同時亦能避免相關的利益衝突問題。若註冊幹事有所更改，須在一個月內通知區議會；
- (3)有委員建議同時安排其他團體補交註冊幹事的資料，另有委員表示可先要求新團體遞交上述資料，再安排其他團體補交資料；及
- (4)有委員建議，可在本年度下一季(即第二季)開始限制新團體首次申請的活動數目，規定新團體第一次只能申請文康社其中一項活動，而對有舉辦活動經驗的新團體，委員會可考慮豁免與否。

34. 秘書補充，新團體是指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未必等於新成立的團體，不能由此判斷新團體沒有舉辦活動經驗。另外，秘書建議可更改撥款申請表，要求填寫註冊社團的三名註冊幹事，以便團體提交相關資料。

35. 主席總結，經過委員的討論後，議決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第三季開始，新團體在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只能申請文康社活動內其中一個活動。新團體須提交註冊社團的三名註冊幹事資料，而其他團體亦須在申請表上提供相關資料予秘書處。如資料有任何更改，須在一個月內通知秘書處。委員並一致通過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耆愛舍(文18)、逸潭樓互助委員會(康37、社14)及俊宏軒第八座互助委員會(社16)。

**(2) 2014年4月至6月(第1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12號)**

---

**(3) 2014年4月至6月(第1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13號)**

---

**(4) 2014年4月至6月(第1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14號)**

---

36.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個別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了一份綜合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37. 秘書報告如下：

- (1)由於「天水圍社區之友」及「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兩個團體嚴重違反撥款守則就採購服務安排的規定，秘書處決定取消這兩個團體於 2013／14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的四項活動的全部資助撥款，分別為「康 60- 歡度假日嘉年華」、「社 29- 長者開心一天遊」、「社 40-關懷長者顯愛心」及「社 68- 敬長者探訪老人院」，並已將相關資料提交給執法部門跟進；及
- (2)在 2014／15 年度的第一季區議會撥款申請中，「天水圍社區之友」共申請三項活動，分別為「文 17- 樂逍遙演藝會」、「康 43- 舞動全城嘉年華」及「社 42- 關懷長者顯愛心」，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 40,308 元，而「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共申請兩項活動，分別為「文 13- 萬眾同歡演藝會」及「社 31- 長者開心一天遊」，合共申請區議會撥款 32,150 元。秘書請委員考慮是否繼續接受上述五項活動的申請。

38. 委員就上述事項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委員普遍認為，不應接受「天水圍社區之友」及「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兩個團體在2014／15年度第一季的五項活動申請；
- (2)有委員表示，應先暫停上述兩個團體本年度四季的申請資格，直至執法部門的調查有結果，視乎情況再考慮是否繼續接受上述兩個團體的申請；
- (3)委員對秘書處就是次事件的努力及細心表示讚賞，並促請秘書處繼續查核與上述兩個團體相關的總幹事及機構，以防止其他團體作出相同的違規行為。

39. 秘書補充，表示秘書處掌握的資料有限，難以繼續調查與上述兩個團體相關的其他人士及機構，因此秘書處已將事件交由執法部門跟進及處理。

40. 主席總結，經過委員的討論後，一致決定取消「天水圍社區之友」及「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兩個團體於本年度第一季的五項活動申請，並暫停上述兩個團體於本年度全部四個季度的申請資格。

41. 秘書報告，因應委員的意見扣除上述兩個團體申請的五項活動後，根據第12、13及14號文件所列載的資料，第一季文藝活動的申請共有41項、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共有45項、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共有40項，建議的第一季文、康、社活動撥款額合共修訂為1,416,622.9元。

#### **第十二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15 號)**

---

42.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3,764元。

#### **第十三項：其它事項**

43. 主席表示，財委會秘書(高級行政主任)歐陽文堅先生即將榮休，藉此向歐陽先生表示感謝及送上祝福。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